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無建物場地短期借用申請表

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行政會議通過

申請日期：

借用場地位置			
申請用途			
借用期間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計 個月。 (畸零日數未逾整月，以整月計)		
使用面積(m ²)			
申請單位(人)		聯絡電話	
		手 機	
		E-mail	
場管單位 收件日期	年 月 日	保證金(借用 三個月(含)以上	新台幣： 萬 仟元
※借用注意事項： 1.核准後本表影印，請申請人至出納組繳費，憑繳費收據向場地管理單位洽借。 2.活動結束請確實復原場地及清潔事宜。 3.活動期間與會人員如需入校停車，應於事前洽事務組辦理停車申請事宜。 4.非因正常使用造成場地損壞者，借用人應負賠償之責。 5.該場地無水電設備者，不得要求另外裝設水電設備。			

營繕組：

保管組：

事務組：

核算面積： m²

無建物場管單位核算

場地費： 萬 仟 佰 拾 元

保證金： 萬 仟元

總務長：

研究發展處：

主計室：

校長：

後會：出納組